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廖建能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26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30024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(以下 簡稱參考附表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,本會於89年3月13日 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訂定參考附表,歷經多次修正,最 近一次修正為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 正內容。
- 二、為配合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、因應橋梁墩 柱鋼筋倒塌、強化潛水作業及新增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工地監 督管理,並考量實務上需求,修正參考附表內容,重點如下:
 - (一)配合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:
 - 1、113年8月1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,要求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以上者,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,例如:遮陽網(簾)、風扇、移動式冷氣、遮陽傘(棚)及水霧設備等。
 - 2、110年1月6日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,增列安全網之國家標準CNS 16079-1及CNS16079-2、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國家標準CNS 14253-1、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依結構力學妥為設計之規模調整為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

達330平方公尺等。

- 3、103年6月26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,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。
- 4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條文及內容等勘誤。
- (二)因應橋梁墩柱鋼筋倒塌重大職災,新增直立鋼筋之支持設施(樣架)、拉索及撐桿等項目。
- (三)強化潛水作業之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項目。
- (四)新增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工地監督管理,例如:監視器、感應器、無人機、熱危害環境監控(環境微型感知器)及人臉辨識科技門禁管理等,用於監測高風險作業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,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 經費,並予量化,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。
- 四、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,請至本 會全球資訊網(WWW.PCC.GOV.TW,路徑: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 相關規定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參閱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